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監護人A 0 2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變賣。

變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人A 0 2在永和福和郵局所設帳號000000-0000000號帳戶內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A 0 2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A 0 2之子，於A 0 2為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15號裁定為監護之宣告時，經選定為監護人。茲因A 0 2每月需支出相當之生活及醫療費用，名下財產已難支應，為籌措所需，擬變賣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永和區房地），為此聲請裁定許可。
- 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受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、永和區房地登記謄本、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1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財產清冊、永和區房地所有權狀、存摺影本、郵政儲金簿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監宣字第215號卷宗查明無訛。本院審酌A 0 2目前日常生活均依賴他人照顧，每月自有生活費用、醫療費用等固定支出，然A 0 2目前財產有限，勢將出現短絀不足之情形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籌措A 0 2所需費用，而有出售永和區房地之必要等語為可採。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未按，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身心狀況。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2條、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聲請人代為處分A02所有之永和區房地，及管理處分後所得之款項，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用於受監護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故為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並監督監護人之行為，另諭知處分變賣永和區房地所得之價金，應存入受監護人所設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姿嫻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2,051	114/10000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278	114/10000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2樓)	76.82	1/1